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381,008	1,381,008	1,381,008,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34573	9,641,462,154	418,992	418,992,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9,642,843,162	1,800,000	1,800,000,000

特别提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豪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5”）。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豪能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6月15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豪26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豪能股份本次发行18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80万手（1,8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6月15日（T日）。

二、发行结果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豪26转债为1,381,008手，即1,381,008,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6.72%。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豪26转债为418,992手，即418,99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28%，网上中签率为0.0043457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9,684,97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641,462,154手，即9,641,462,154,000元，配号总数为9,641,462,154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9,641,462,15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6月1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26年6月17日（T+2日）披露摇号中签结果。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豪26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381,008	1,381,008	1,381,008,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34573	9,641,462,154	418,992	418,992,000
合计		9,642,843,162	1,800,000	1,8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豪26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6年6月11日（T-2日）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电话：028-86216886

联系人：侯凡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10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61,089.17	13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77,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23,000.00
合计		161,089.17	100,2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1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特定股东冯雪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5%以下股东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冯雪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特定股东冯雪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30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冯雪松的通知，冯雪松于2026年5月27日至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54,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雪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302,979股减少至4,24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5%减少至1.0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冯雪松	830.2979	1.95%	424.8830	1.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27-2026/06/1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特定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特定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56.91元/股，股价涨幅达116.39%，平均换手率达13.35%，交易风险极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4.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9.88，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光模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其中高频差分低抖动振荡器为光模块DSP提供高精度低抖动参考时钟，主要用于保障高速传输稳定可靠。但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期，业务收入占比极少，对公司近期报表影响极小。公司相关业务面临下游需求、技术迭代、产能爬坡与良率、价格、订单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业务推进及业绩实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56.91元/股，股价涨幅达116.39%，平均换手率达13.35%，交易风险极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4.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9.88，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2.44万元，同比下降4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由55,135,245.55元（含税）调整为54,952,335.5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476,204股变为1,998,804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上述议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476,2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5,000股后，以157,529,2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55,135,245.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476,204股变为1,998,804股，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基数由157,529,273股变为157,006,673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已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998,8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5,000股）157,006,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54,952,335.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11%。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89号武汉合成生物创新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477,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477,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德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李春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出席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通讯）、耿安锋、李志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646,224	99.0042	647,766	0.7759	183,419	0.21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70,090	98.9130	896,811	1.0743	10,508	0.012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0,492	99.1651	625,198	0.7489	71,719	0.0860

4.00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445	82.9861	768,428	16.8102	9,303	0.2037

4.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673,390	99.0368	794,711	0.9520	9,308	0.0112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856,775	99.2565	548,910	0.6575	71,724	0.0860

6、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01,878	99.0709	703,812	0.8431	71,719	0.086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78,212	99.1624	627,478	0.7516	71,719	0.08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95,240	78.4103	896,811	21.3396	10,508	0.2501
3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05,642	83.4168	625,198	14.8766	71,719	1.7066
4.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3,424,828	81.4938	768,428	18.2847	9,303	0.2215
4.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3,398,540	80.8683	794,711	18.9101	9,308	0.2216
5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581,925	85.2319	548,910	13.0613	71,724	1.7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5、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相关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恒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柞濯、操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关于提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PING PENG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6月1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5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5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国家宝藏上海长宁龙之梦专卖店	华东	2026.5.1	专卖店	138	14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国家宝藏贵阳国贸广场专柜	西南	2026.5.1	联营专柜	235	1715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南京商厦百货专柜	华东	2026.5.1	联营专柜	64	55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重庆沙坪坝重百专柜	西南	2026.5.12	联营专柜	28	465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经典杭州武林银泰专卖店	华东	2026.5.18	专卖店	33	825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海口CDF美兰机场免税城专柜	华南	2026.5.21	联营专柜	20	42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1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2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35%，起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6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丰林”）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钦南税二分通〔2026〕888号），要求钦州丰林对部分农产品增值税申报不符合项进行自查。具体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2026-011）。现将相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钦州丰林已于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开展自查及申报，并已转出进项税3781.14万元，无需缴纳滞纳金。经公司、钦州丰林与税务机关充分沟通，税务机关对申报事项未提出异议。

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